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就《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就《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董事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就《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计划。

五、 就《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就《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和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就《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调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 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就《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执行有效,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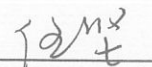
八、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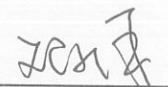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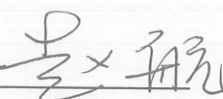
伍坚



邓小洋



赵航



2019年4月11日